農業科技研究院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在臺灣辦理國際性農業科技專業展會

評選作業規範

主辦單位：農業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15 年 11 月

目　　錄

一、　評選目的 3

二、　提案範圍 4

三、　提案單位資格 4

四、　提案文件內容（請詳實填寫） 4

五、　評選方式 6

六、　其他注意事項 7

七、　提案文件繳交 7

八、　聯絡窗口 7

一、 評選目的

農業部為提升我國農業科技創新成果及智慧化生產技術之國際能見度，促進臺灣農業科技產業與國際市場接軌，持續推動參與國際性農業科技專業展覽，透過國家整體形象展示、技術成果推廣及國際商務交流，展現我國於智慧農業、農業資材與設施設備、農產品生產與加工、農產品品質安全與溯源管理、冷鏈物流及環境永續等領域之研發成果與產業優勢，並藉由國際買家媒合、商務洽談及市場需求交流，協助我國優質科技農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建立國際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臺灣農業科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國際農業科技專業展覽匯集產業上、中、下游業者、技術服務供應商、通路商、採購決策者及終端使用者，為展示創新技術、掌握產業趨勢、蒐集市場回饋及拓展商務合作之重要平臺。我國農企業多以中小企業規模為主，受限於資金、人力及國際市場開發經驗，獨立參與海外專業展覽仍面臨一定門檻。因此，透過參與規模及產業指標性之專業國內展覽，可協助業者以相對可近之方式參與國際商務交流，累積參展推廣、產品展示、買家洽談及市場拓銷經驗，掌握海外市場需求，逐步建立國際市場布局基礎。

農業科技研究院為執行農業部相關計畫，擬透過公開評選機制，遴選一項於臺灣舉辦、具國際化程度、產業代表性及商務媒合效益之農業科技專業展覽，規劃建置臺灣館，整合我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及優質科技農企業資源，以整體展館形象呈現臺灣農業科技之創新能量與產業發展成果，促進農企業與國際市場之實質連結，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產業之國際行銷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二、 提案範圍

（一）提案內容：國內具國際性之專業農業科技展 1 展次。

（二）展示主軸：以臺灣農業科技創新及產業國際拓銷為核心，涵蓋智慧農業、農機與設施設備、精準農業、農業生物科技、農產品生產與加工、品質安全與溯源管理、冷鏈物流及永續農業等相關領域，並結合國際產業趨勢、市場需求及跨國商務合作機會，展現我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與產業應用優勢。

（三）展館規模：展館淨地攤位面積至少 180 平方公尺。

（四）租金金額：含稅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下)，需為「一次總價制」，不得另行追加。

三、 提案單位資格

具備辦理國際農業科技專業展覽策展經驗，合法立案且依法繳稅之公司或組織皆可提案。

四、 提案文件內容（請詳實填寫）

（一） 公司簡介

1. 策展公司／組織名稱：
2. 商業登記資訊：
3. 聯絡人姓名／職稱：
4. 聯絡方式（電話／電子郵件）：
5. 公司／組織主要業務範圍與核心能力介紹：
6. 專業團隊人員介紹（含專業背景與分工）：

（二） 國際策展經歷（請附具證明資料）

請列舉至少 3 項辦理農業科技專業展會（含國際案例）成效，參考格式如下：

展覽名稱	
辦理地點	國家： 城市： 展館：
辦理時間	
策展主題	
展館淨地攤位面積	（平方公尺）
主辦／協辦單位	
展出效益說明	

（三） 策展規劃與執行方案

請針對提案展會以下項目進行規劃與敘述（可附圖說明）：

1. 提案展覽名稱、辦理時間、地點等展會資訊。
2. 展館淨地攤位面積至少 180 平方公尺，請說明整體動線配置、展位規劃，並提供展館地圖進行位置說明。
3. 展會主軸、產業類別、展示主題及專業論壇執行規劃。
4. 其他可提升或創造展出效益之配套措施與相關服務及預期效益，如：
 (1) 邀請國際買家媒合商洽之執行規劃。
 (2) 提供臺灣館於展前、展中及展後行銷與宣傳規劃（含數位行銷與媒體曝光）。
 (3) 展覽國際化程度及產業效益評估
 (4) 近三屆之辦理實績，包含下列資訊，並檢附可查證之佐證資料：
 A. 展覽總參展商數、國內外參展商數及海外參展商占比。

B. 專業參觀者及國際買家人數、主要來源國家或地區，以及買家所屬產業類別。

C. 歷年國際買家邀請、商務媒合場次、參與企業數及相關商務合作成果。

D. 提案單位對本次臺灣館參展效益之評估，包括預期國際曝光、買家媒合、商務洽談及後續合作機會。

五、 評選方式

評選作業分為文件審查及決選會議二階段，流程如下：

（一）評選委員：由 3 位以上產業專家擔任委員，召開會議評選。

（二）評選流程：

1. 文件審查：由執行單位進行提案文件審查，資格不符者將不受理報名;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2. 決選作業：由評選委員依提案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正取 1 場次農業技術國際展會，並由評選委員決定備取。

（三） 評分項目及標準：總分為 100 分，項目如下。

評選項目	權重	評分要點
媒體宣傳、國際行銷及商務媒合效益	30%	➢ 展前至展後媒體宣傳及行銷服務 ➢ 買家邀請、商務媒合機制 ➢ 展出效益追蹤與計算方式
公司背景及國際展覽策展實績	25%	➢ 公司背景、團隊專業能力 ➢ 農業科技展覽經驗、過往執行成效 ➢ 國際參展商與專業買家規模 ➢ 產業鏈完整性 ➢ 農業科技領域契合程度
展館規劃及展務執行能力	25%	➢ 展館位置、180 平方公尺以上淨地面積、設計動線 ➢ 現場行政服務
展務行政服務	20%	➢ 其他配套措施、相關服務及預期效益

（四）評選結果預定於 116 年 1 月 15 日（五）前或決選會後次日公布，經農科院公告並函知提案單位，公布日期如有異動將另個別通知。

六、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優先採用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另行通知簡報提案。

（二）正取展會其策展單位須配合本院執行展會籌備與相關作業，並於展後 1 個月內提供參展成果報告。

（三）所有文件須附可查證之佐證資料。

（四）提案單位如有重大違規事項，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執行單位得取消參展執行，同時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

（五）凡參加提案之策展單位，視同同意本評選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辦法之權利。

七、 提案文件繳交

採電子方式收件，提案資料請彙整轉為 PDF 檔案格式，115 年 12 月 4 日（五）17：00 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1132120@mail.atri.org.tw、1152107@mail.atri.org.tw，主旨請註明「農業科技展會提案_展會名稱」，提案成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如未收到通知，請電洽本案聯絡窗口詢問。

八、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技術擴散組

張書銘 研究專員 電話：03-5185193 / E-mail：1132120@mail.atri.org.tw

張婉靜 研究專員 電話：03-5185141 / E-mail：1152107@mail.atri.org.tw